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许城管〔2023〕13号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防汛应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管、环卫、园林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许昌市城市管理局2023年防汛应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防汛应急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完善城市管理系统防汛应急体制机制，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有效抗御洪涝和干旱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健全体制机制，压实各级责任

（一）健全完善防汛应急指挥体系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在属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城管局领导下，进一步调整充实防汛应急领导指挥机构，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统一高效的城市管理系统防汛应急指挥体系，并明确汛期日常办事机构，优化日常办事机构工作职能。

（二）强化防汛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与属地防汛抗

旱指挥部和市城管局防汛应急办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畅通预报预警信息接收渠道，健全城管系统防汛应急信息资源共享、隐患排查整治、会商研判调度、应急处置救援等方面的联动协作机制。

市城管局防汛应急办要做好与市防汛办工作对接、信息报送、城管系统内汛情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统筹做好局属各单位防汛应急协调联动工作。

（三）压实细化各级城管部门责任

局属各单位要按照局防汛应急办工作部署，做好 2023 年市城管局各项防汛应急工作。**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要指导各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做好沿街门店门头牌匾、户外广告等悬挂物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一是指导各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做好中转站、公厕、垃圾清运、排污等设施的汛前维护维修，确保管道畅通；二是指导各区对环卫工进行防汛安全教育，不得掀、翻窨井盖、雨水篦子，必须穿戴反光背心作业，严防“井盖吃人”、交通事故等安全事故发生；三是对生活垃圾处理厂、香山公园进行排查加固，杜绝垃圾及渗滤液外泄，堆体、山体塌方。**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一是做好中心城区河道和桥涵超警戒线水位、道路和涵洞污水管道口堵塞、防汛和排水设施损坏、树木线杆倒伏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巡查、采集上报、立案派遣，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处置；二是做好积水点采集，及时向局

防汛应急办通报采集情况。**市园林绿化中心**：一是指导各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对易倒伏、折断的植物做好修剪、绑扎、加固等工作，及时清理周边绿化带杂物，防止堆积堵塞泄水通道；二是协助各区做好汛期倒树、危树、断枝、广场积水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一是指导各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做好建筑垃圾堆场的安全检查，对可能产生滑坡、塌方的部位进行加固、排险，加强监控，及时消除各类汛期安全隐患；二是联系清运企业，做好渣土车协助防汛应急工作。**市夜景亮化管理办公室**：指导各区夜景照明管理部门做好城市照明设施的排查和维修工作，指导各区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市公共自行车管理办公室**：指导运营企业做好公共自行车站点电源、线路进行检修维护，防止积水造成漏电、触电事故发生。**市中央公园管理办公室**：对园区内枯枝、垂枝、断枝进行清理，对可能倒伏的树木进行加固，加强水系巡查，做好水系泄洪通道的疏通监控，对护栏、围栏进行检修，按标准配备齐全的救生设备。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属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规定的任务职责，明确防汛应急工作行政责任人，进一步细化实化内部单位（科室）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城管执法、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建筑垃圾管理、亮化照明等单位专业优势，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四）夯实重点部位防汛责任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要结合往年防汛应急经验，提前对垃圾处理厂、游园广场、地势低洼的公厕中转站、建筑垃圾堆场等重点部位进行排查建档，建立汛期巡查、值守、预警、处置制度，设立防汛责任牌，明确责任人。

三、全力做好城管系统防汛应急措施应对

（一）修订防汛应急预案方案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要按照属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和防汛应急工作实际，结合以往工作经验，查漏补缺，组织对防汛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分级制定应急响应措施和防汛应急救援队伍预置规则。

（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在汛期来临前，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组织对防汛应急责任制落实、预案编制修订、应急救援力量预置、物资保障措施、在建工程项目和重点部位防汛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汛前检查。对查出影响安全度汛的隐患实施“问题、任务、责任”清单管理，登记造册、挂单督办，限期整改；对汛前难以完成整改治理的要落实应急度汛措施。

（三）抓好物资储备队伍落实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

准备手电筒、铁锹、沙袋、雨具等抢险工具和生活必须的食品、药品、衣服、饮用水等物资；做好紧急情况下必需的车辆、通讯等准备工作，完善物资、装备、技术的保障措施，切实做到有备无患，保障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扎实做好防汛值班值守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防汛24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开展防汛值守抽查，严肃值班纪律，保障值班人员在岗、责任人在位、政令畅通。遇重大汛情，要在属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下，迅速启动防汛应急运行机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值班值守。

四、提升城管系统防汛应急能力

（一）提升综合指挥调度能力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汛前要组织开展防汛应急综合演练，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提升指挥调度和抢险救援能力。

（二）加强城管行业调度指导

市城管局城市管理执法支队、环境卫生管理处、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园林绿化中心、建筑垃圾管理中心、夜景照明办公室、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办公室作为市级城管系统业务指导和行业调度单位，要成立各单位防汛应急工作指导组，结合各单位业务工作特点和防汛应急工作经验，制定防汛应急工作业务指导意见

和行业调度方案，对各县（市、区）城管（环卫、园林、数字化城市管理、建筑垃圾管理、夜景照明管理、公共自行车管理）部门防汛应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定期的行业调度。

（三）规范信息收集整理报送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市局局属单位防汛应急工作指导组要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防汛应急联络工作，按照属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城管局防汛应急办要求，完善防汛应急信息报送制度，落实信息报送责任，统一信息报送要求、路径和标准，跟踪信息处置过程，确保信息畅通、及时准确，坚决避免迟报漏报瞒报。

（四）强化宣传引导动员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工作中，要加大对沿街商户、市民群众的防汛防灾宣传工作，告知商户提早加固门头牌匾，清理门前杂物，疏通门前雨水篦子，提醒群众强对流天气远离户外大型广告牌等危险区域，及时发布积水点信息，减少汛期灾害事件发生，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防汛救灾，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支持防汛应急工作。

五、强化行业调度，认真评估总结

（一）强化行业调度

按照市防汛办关于防汛应急工作行业管理的相关要求，市城

管局防汛应急办将组织局属单位各行业督导组，对全市城市管理系统汛前、汛中、汛后工作情况进行全过程行业调度和业务指导，重点督导责任制落实、防汛应急预案编制、隐患排查整改、防汛演练、物资储备等情况，保障各项责任措施落细落实。

（二）认真评估总结

汛期结束后，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行业督导组要对本年度防汛应急工作进行全面评估总结，归纳经验做法、查找短板弱项，不断提升洪涝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并向市城管局防汛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评估总结报告。